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07R1

修正案号: 39-8294

一. 标题: 检查 IAE 发动机涡流减缓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IAE公司的V2500-A1, V2522-A5, V2524-A5, V2525-D5, V2527-A5, V2527E-A5, V2527M-A5, V2528-D5, V2530-A5和V2533-A5涡轮风扇发动机, 这些发动机装有件号(P/Ns) 6A4900, 6A5467, 6A6473, 6A7383, 6A7384, 6A7385和6A7401的3—8级高压压气机鼓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空客A319, A320和A321系列飞机及波音MD-9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No. 2010-06-18, 39-1624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MULT-07, 39-6587

本指令源于返厂检查发现涡流减缓器断裂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要求检查涡流减缓器是否有裂纹。涡流减缓器的裂纹可能导致3—8级压气机鼓非包容性失效, 进而对飞机造成损伤。

颁发本指令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原指令中的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

要求:

1. 如果满足下列所有条件,则在3—8级高压压气机鼓3000—13500自新循环之间,对涡流减缓器进行荧光渗透检查:

(1) 3—8级高压压气机鼓曾经在发动机上以V2527E-A5, V2527M-A5, V2528-D5, V2530-A5或V2533-A5的额定推力运行过;

(2) 涡流减缓器在装配到3—8级高压压气机鼓上之前有累积循环;

(3) 3—8级高压压气机鼓在安装涡流减缓器的时候,自新循环低于3000。

2. 如果涡流减缓器有裂纹,拆下涡流减缓器和3—8级高压压气机鼓。

3.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不允许按本指令第2段拆下的3—8级高压压气机鼓再进入服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2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2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